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採納中文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註冊之正式中文名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931,000美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931,000美元，並保留其餘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主席)
吳振昌先生 (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楊志傑先生
何錦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nford Kent Dawson 先生
方燕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須輪次告退，惟彼等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輪次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吳振山先生	個人	(附註1)
吳振昌先生	公司 個人 家族(附註2)	(附註1) 台灣松艸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台灣松艸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吳振宗先生	公司 個人 家族(附註2)	(附註1) 台灣松艸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台灣松艸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楊志傑先生	公司 家族(附註3)	(附註1) 本公司普通股7,193,970股

附註1：吳振山先生及其夫人Peggy Wu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3,235股(已發行股本16%)；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各自透過一家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等分別擁有)持有6,470股(已發行股本32%)；而楊志傑先生及其夫人透過一家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等共同擁有)共同持有474股(已發行股本2%)。

附註2：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均視作擁有其配偶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松艸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3：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志傑先生視作擁有上述由其夫人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下表披露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吳振山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60	8,000,000
吳振昌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60	5,000,000
吳振宗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60	1,000,000
楊志傑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60	100,000
何錦發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60	200,000
				<hr/>
				14,3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0.60	300,000
				<hr/>
合計				<u>14,600,000</u>

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年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468,743,940	65

董事擁有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總採購額之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加以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規定。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